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停字第44號

聲　請　人　李明濱

訴訟代理人　林鳳秋　律師
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蔣萬安（市長）

訴訟代理人　廖蕙芳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1號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核此停止執行制度係鑑於我國對於行政處分之執行，原則上不因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例外允許停止執行，則以原處分之執行具有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急迫之積極要件，並無於公益有重大影響等消極要件，始得為之，以避免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因行政救濟所得確保之個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無從回復。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且其損害不能以金錢賠償

而言，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當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又我國行政訴訟法所允許提起之訴訟，原則上限於保護個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主觀訴訟，而不及於單純維護行政法秩序之客觀訴訟（參見行政訴訟法第9條）。因此作為行政訴訟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一環之停止執行，所要防止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自限於對聲請人本人所造成之損害，而不及於對其他第三人或公益之損害。；所謂「急迫情事」，則指須有避免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而言。聲請人並應就構成上述停止執行之要件事實負其釋明之責。倘停止執行之聲請，經審查結果，於上揭法定要件欠缺其一，乃屬要件不備，即應駁回。

二、事實概要：

聲請人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之醫師，病患甲女（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以於民國112年間遭聲請人性騷擾為由，向臺大醫院提出申訴，經臺大醫院調查後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以民國112年10月31日校附醫人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聲請人，聲請人不服，向相對人提起再申訴，經相對人審酌相關資料，並提報113年5月17日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10屆第2次大會審議，決議認聲請人性騷擾事件成立，相對人乃依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第20、21條規定，以113年7月9日府社婦幼字第00000000000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鍰，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聲請人仍未甘服，提起行政訴訟（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1號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並聲請本件停止執行。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

醫療行為係建立在醫病雙方高度信任基礎，聲請人一旦遭原處分，在社會觀感中負面評價直接衝擊聲請人醫病信任關係，且原處分一旦公開，現今資訊科技發達，該負面資訊將持續存在網路空間，對聲請人造成終身無可抹滅之職業傷

害，又影響聲請人長達40年職業信譽，另聲請人因原處分出現失眠、焦慮等症狀，上開損害非金錢賠償所能回復。

㈡相對人所屬社會局於114年6月25日北市社婦幼字第000000000號函通知聲請人儘速繳納罰鍰，倘不停止執行，聲請人將面臨強制執行之急迫情事，又聲請人之職業聲譽持續受損、病患流失日益嚴重，再者，本案訴訟審理需時，倘待訴訟終結，聲請人損害已無從回復。

㈢本件係個別醫師涉及性騷擾之行政處分，停止執行不影響性騷擾防治法整體制度運作，對公共利益影響輕微，且聲請人可提供相當擔保，以確保敗訴時能給付罰鍰。

㈣本案訴訟在法律上非顯無理由，蓋相對人未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機會、詳予調查相關事證，程序上有重大瑕疵，又原處分所認定事實有誤，且原處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條文解釋適用，與聲請人存有重大歧見，聲請人就本案訴訟具相當勝訴可能性。。

四、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

原處分裁罰3萬元之執行，不會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且原處分係於113年7月9日裁處至今，相對人所屬社會局固於114年6月25日北市社婦幼字第000000000號函通知聲請人繳納，但後續未有動作，聲請人亦迄未繳納罰鍰，其聲請停止執行無急迫性，況倘本案訴訟撤銷原處分，相對人即會返還3萬元與聲請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

五、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本件相對人以聲請人依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10屆第2次大會決議，依112年8月16日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0、21條等規定，以原處分裁罰聲請人3萬元等情，有原處分（本院卷第17至18頁）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案訴訟卷宗查明。茲依原處分形式觀之，難認相對人以原處分有明顯違法情事；至於原處分之作成是否基於錯誤事實，有否程序上重大瑕疵等，核屬本案訴訟實體爭議，仍待法院審

酌兩造之主張，並依相關證據綜合判斷，依現有卷證並無法認原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

㈡聲請人雖主張倘原處分先予執行、一旦公開，將持續存在網路空間，造成其受有醫師職業聲譽、名譽與身體健康等難以回復之損害等語。惟查，迄今被告並未將原處分公開於網路乙節，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第105頁）在卷可考，又關於名譽、身體之損害，聲請人得依民法有關回復人格權等之方法請求回復原狀，或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並無難於回復之情事；至於聲請人受有罰鍰3萬元之損害，屬經濟利益之損失，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難認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回復之。此外，聲請人並未釋明原處分之執行，對其將因而發生何等其他難於回復之損害，或嗣後原處分若經法院終局判決撤銷，聲請人如有損害，不能以金錢賠償之情事。再者，原處分係於113年7月9日作成，相對人所屬社會局固於114年6月25日北市社婦幼字第000000000號函通知聲請人儘速繳納（本院卷第37頁）在卷可考，但相對人後續並未強制執行，聲請人迄未繳納罰鍰乙節，為兩造當庭均不否認（本院卷第93、95頁），從而，依聲請人之主張，尚難認原處分將致聲請人有「難於回復之損害」、「急迫情事」，核與上揭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未合，則有關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但書「與公共利益有無影響」之考量因素即非本件聲請停止執行所應審究，併予敘明。

㈢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不符停止執行要件，應予駁回。

六、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法　官　李毓華

法　官　蔡如惠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湘文